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39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邱一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3. 現金卡「利息之計算」關於「95年11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94年11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

01 原判決之附表「編號3. 現金卡」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2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之計算	違約金
3. 現金卡	369,215元	369,215元	18.25%	95年11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無
			15%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無

03 本裁定更正後之「編號3. 現金卡」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4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之計算	違約金
3. 現金卡	369,215元	369,215元	18.25%	「94年」11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無
			15%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無